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1372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虹路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金属加工机械；机床；磨床；工业机器人；电子工业设备；交流伺服电动机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注塑机；粉碎机；搅拌机